**发展党员流程**

1.年满18岁的申请人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党支部初步考察，在1个月内指派专人谈话，谈话人为入党申请人的联系人。

2.经进一步考核后，如符合要求则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自递交申请书之日算起，经组织考察6个月以后方可发展为入党积极分子；28周岁以下，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前须经“团推优”程序）由支部指定1至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联系人，入党积极分子报上级党委备案。

3.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采取联系人定期谈话、参加党内有关活动、本人递交思想汇报等方式进行。支部每半年进行一次考察，支部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意见，并做好与该名积极分子的谈话记录。

4.入党积极分子经一年以上的考察后，经支部讨论，认为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发展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上报上级党委备案，择期报送参加学院党校培训。

5.党校学习成绩合格者，党支部组织外调、政审、召开群众座谈会对发展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并填写《发展党员综合考察预审表》，所有材料汇总后上报党总支预审。

6.党总支审核发展对象的材料、进一步考察，召开支部会议，进行票决，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并领取《入党志愿书》。

7.发展对象本人、两位入党介绍人先后亲笔填写《入党志愿书》后，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并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同志能否成为中共预备党员，并由支部书记亲笔填写《入党志愿书》上中相关支部决议情况并签字。

8.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学院党委安排专人与该同志谈话，如实填写《入党志愿书》，经集体讨论和表决完成审批，通过后在该同志的《入党志愿书》上填写审批意见。

9.待组织部领取《入党通知书》，入党日期以支部大会决议日期为准。